

六十六號

本署有及款身書送會計部

事由

呈送廿六年度新辦部計劃細則案經部核議在案

漢口市政府外電

市社字第一六三四七號
廿六年六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任呈請省社二字第一

二號及特六八七號外電將本市廿六年度新辦部

計劃文件款係核辦已遵呈報定廿六年年度國民

義務勞動計劃細則案經部核議在案

呈請省社二字第一六三四七號外電將本市廿六年度新辦部

計劃文件款係核辦已遵呈報定廿六年年度國民

義務勞動計劃細則案經部核議在案

36.6.14

省社8524

九如痛






37 4 12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162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有因奉廳主官派項業務經商者
於應還請
貴處核辦為荷。此致
秘書處

民政廳

何建民
逢林公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七日收

鄂省府

貴部呈請部份相照收結

核以原還書字

建設廳

鄂省府 8524 文據

社會部

京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6626	年	月	日	時
到	社	會	處	秘
字				號

鄂省府 6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答覆註冊請
貴廳核答逕送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王禹
許福純
華福純

漢口市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條例草案

第一條

甲 總則

本市劃定區域地方自治及增進產起見特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特訂漢口市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草案以資簡便

第二條

凡本市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應服義務勞動六日或八小時為限

第三條

本市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地方造產事項

四、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五、征召及服務

主 體 材

第四條

本市國民義務勞動規定六月內十一月兩期征召之每日期各定義務勞動三日各區應於征召前一月將各該區應義務勞動者調查編訂名冊附名冊表式

第五條

呈請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如有錯誤時其本人得申請更正
本市義務勞動均以各該本人親自參加為原則如
因故不能參加者得繳納代金數目依工資標準每
人每日暫定陸仟元

第六條

本市各區義務勞動者分保公告後其願繳納代金
者應于公告一週內逕往各該保辦事處申請登記
並一次繳足代金各該區保立填日冊報市財其收
繳代金之按字並于同一日全部彙轉市庫或
指定之銀行領取收據核查

第七條

本市各區義務勞動者之姓名每次不得超過各該
區義務勞動者總額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市勞動地區以服務者住處為原則并不得超
過五公里以外

第九條

本市勞動者所需之普通工具其自備特種工具由市
財借給或租用之

第十條

本市義務勞動完竣後分期由市政府給予服務証

第十八條

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所征召之緩免

第十九條

於征召期內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
於下期補足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免又務勞動

一、殘疾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業內受軍方征用者

前項第三款之免除應有所在征用機關之證明

市政府之核准

丁、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者不應征召者與辦理又務勞動事
項之人員藉口應與工事松向人民勒派捐物者均
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處罰之

戊、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綱要之實施辦法與服務團組織規程預算書表

第五條

第六條

等另定之并送市參議會審議核辦
公務人員及在學出義務勞動之
法由市政府另訂之
本綱要自核准之日起實施

漢口市第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

甲 總則

一、為求澈底實施義務勞動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特依武漢市第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如定漢口市第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乙 工程計劃

二、本年度本市義務勞動工程計劃如左

(一) 修路

1. 翻修柏油路

人民路：由沿江大道至三民路銅像計長八八〇公尺

寬一五公尺面積一三二〇〇平方公尺

中正大道：由航空路至江漢路計長一九八〇公尺寬七公

尺面積一三三七〇平方公尺

3. 沿江大道一段：由居巷至集線咀計長八八四〇公尺寬

公尺面積一〇四五〇平方公尺

4. 沿江大道二段：由林森路至六合路計長一〇〇〇公尺寬

柏油路修築
結果可舉報

自修路

修路

以飭將補修
情形身家相

查

- 公尺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5. 廣波街：由江澤路至民族路計長一七〇〇公尺寬
面積三四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6. 永清三路：由永清路路至中訓團計長一七二公尺寬
八公尺面積二、七九平方公尺
- 五、補修碑石路
- 太倉路：由姑嫂樹至西馬路計長六五〇〇公尺寬四公尺、
面積二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 六、村西二路：由中山大道至中心大道計長一〇八四公尺
寬九公尺面積九九五平方公尺
3. 村東四路：由中山大道至中興大道計長一〇五〇公尺
寬一〇公尺面積一〇、五〇〇平方公尺
4. 水塔街：由中山大道至江澤路計長五四〇公尺寬八
〇公尺面積四、五八〇平方公尺
5. 武聖路：由漢水河邊至中山大道計長六六〇公尺寬一
五公尺面積九、九〇平方公尺
6. 礪口路：由漢水河邊至鐵路邊計長五五〇公尺寬八〇

68

○
擬將
情形
呈報
核辦

查得

公尺面積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實、整理內街街道及溝渠

1. 漢正街：由橋口至集賢咀長三三〇〇公尺整理路面

面及溝渠約計三分之一

2. 長堤街：由橋口至三民路長三三〇〇公尺整理路面

面及溝渠約計三分之一

3. 衣樓街：由橋口至江漢路長一四〇〇公尺整理路面

面及溝渠約計三分之一

4. 統一街：由大夾街至民生路長五〇〇公尺整理路面

面及溝渠約計三分之一

5. 大夾街：由三民路至衣樓街長一〇〇公尺整理路面

面及溝渠約計三分之一

6. 漢水街：由五紗巷至萬安巷長四〇〇公尺整理路面

面及溝渠約計三分之一

7. 廣昌巷：由河邊至漢水街長二〇〇公尺全部整理溝渠

外、中區張公後街三部區道路之修補

1. 中正區配合勞動高級訓練班施行其細計劃另定之

三

2、張公區修補太倉路面
不得與區修理計劃另定之

(一) 其他

修理公共廁所八十八處就市區繁盛區域酌量分配

(二) 宣傳

三、為期本市市民瞭解國民勞動之意義如定宣傳要點於勞

動開始前一月間宣傳之

(一) 發揮市民義務勞動之能力以謀本市公共福利事業

開展

(二) 車、勞動力即資本之義以勞力完成本市急要之建設事

項

(三) 義務勞動可以達到本市迅速繁榮之目的

(四) 義務勞動可以健全市民體格增進健康

四、為求本市市民普遍深切瞭解國民義務勞動之重要而導

導市民應根據下列辦法宣傳之

(一) 發動本市虎田區保公所中小學校及人民職業團體分別

組織若干宣傳隊定期實施並以各該所屬人員以身倡導

(二) 宣传本市新闻界各报社专刊宣传要谈虎团民意机

(三) 读省市名流定期广播

(四) 製幻燈片及攝影上宣傳

丁、經費與預報

本辦法所定各項工程經費由代金項下支付其不足者再

由市財政項下支給之

六、因事務所需之事務經費及医药撫卹等費均由市財政者

列臨時預算支給之

戊、實施紀錄

七、第一期定於六月實施第二期預定於十月實施其調查設

計預定工程應行者之調查造冊呈公署等手續均於六月

十日以前完成之如至第二期有變異時准予實施前一月內

由法更正之

八、一切工程材料工具及圖表之準備與義務勞動者之區分

編錄造冊等工作均於實施前一週內完成

九、各期義務勞動之開始服務時間地區工程以及必須注意

事項另以命令行之
已、其他

本辦法經市政財財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市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直隸於漢口市政府，定名為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本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隊之編組事項

二、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徵調、分配、管理、治療及休假

事項

三、關於作業之講習、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四、關於義務勞動者之獎懲及撫卹之呈請事項

五、關於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第四條

本團按區保甲之系統，分別編為大隊、中隊、小隊，其隊稱以番號定之。各級隊單位之負責人，應依當地政府

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

第二章 團部

第五條

團部設團長一人以市長兼任之承政府之命綜理
團務

第六條

團長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團長於市府高
級成員中遴派之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襄助團務
團部設左列三組

一 總務組

二 征調組

三 作業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就市附有關業務人員遴
派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各
組事務

第八條

團部各組每組設組員二人至四人由團長遴派入
員兼任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團部得酌用專任職員二至四人
團部因業務之需要聘請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首

第十條

長及專門人員為指導委員會委員名義參加指導
工作

第十六條

團部附設於漢口市政府內

第三章

各級部隊

第十三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由各區長及警

察分局局長兼任之兼團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下

設大隊附一人由副區長兼任之受大隊長之指揮

監督其隊務大隊附設辦事如記付達等員役若

才力均由區公所員役調查兼之

第十三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兼大隊長之命綜

理隊務

中隊長下設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遴派各隊通司

人員兼任承大隊長之命受中隊長之指導並督襄

理隊務

第十四條

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遴派之

第十五條

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該區公所保甲辦公處內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團各級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專任人員比照各該地機關待遇給與之

第十七條

本團服務規則另定之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校義務勞動服務隊之組織規

第十八條

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172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編製表

職別員額名額格	團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組長	組員	雇員	團丁	合計
	一	一	一	三	六三	二一四		八二二
							四	四
改	由市長兼任	由市府高級職員兼任		由業務有關主管人員兼任	配分各組由各組長荐請派兼	由團長雇用	由團長雇用	

附記
 一、本團預稱表由市政府核定之。
 二、團部設督導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團長聘請兼任之。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部編製表

我別	區別	大隊編製	中隊編製	小隊編製
隊長	副隊長	副隊長	副隊長	副隊長
員	員	員	員	員
丁	丁	丁	丁	丁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記

一各級隊員均為無任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服務規則

一、本團服務規則依授權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團總務組、訓練組、業務組分別如左

(一) 總務組：關於經費、給養、庶務、文書等項均屬之

(二) 訓練組：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征召、管理、工作、地區之分配等項均屬之

(三) 作業組：關於一切工程之設計、指導、考核等項均屬之

三、各組辦公處以所屬部分內辦理之

四、本團設置督導委員會，聘若干人為委員，仍以團長兼主任委員，其副主任委員聘請社會公益機構首長充任之

五、督導委員會應負採購材料之監督，征調時督導以全收支款核將收入工程收支等之費

六、督導委員會於團部內辦公，不另設辦公地點

七、本團以下因自治區域分設十四個大隊，設若干直屬中隊及小隊（機關與學校編組者）

八、各大隊以其所屬保甲編為若干中隊及小隊

九、各大隊之番號以地區名之，其中隊、小隊均以數字編列之

十本規則經市政附府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